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副市長兼召集人

紀錄：賴彥伶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臨時動議

全面檢討「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並將不適合開發的地區回復為保護區

壹、審議事項

案名：「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案情概要說明：

-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 三、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全國國土計畫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國土計畫，並於114年4月30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全區均已發布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之肆、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二、為落實本計畫，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或於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劃設說明書，依法定程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市府爰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全國國土計畫及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研擬說明書。

四、計畫範圍及面積

- (一) 陸域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為本市所轄地籍及行政區範圍之聯集，合計面積 27,025.08 公頃。
- (二) 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市無涉海域範圍。

五、計畫內容：詳功能分區圖及說明書。

六、公開展覽

- (一) 全案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公開展覽 60 天，並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都綜字第 11031100794 號函送到會。

(二) 辦理單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2 月 16 日、2 月 19 日召開三場公聽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 23 件。

八、辦理歷程：

(一) 本案經提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市府除依委員意見及公民團體陳情訴求再妥為研析回應外，下次會議並請就北北基區域整體發展、本市農業政策白皮書內容、大臺北防洪計畫對於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之影響，以及針對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補充說明，以供委員審議參考。」。

(二) 案經提 112 年 8 月 10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感謝委員及公民團體就國土計畫提供寶貴意見，請市府納入後續作業參考，國土計畫攸關本市未來都市發展，應審慎評估及顧及各方權益，為利後續會議進行，經作業單位綜整委員意見，請市府補充下列資料後，再提會討論。一、強化國際趨勢與全球視野之鍊結。二、2050 淨零排放及臺北市當前重要課題（如少子化、環境敏感地）的回應與處理。三、氣候變遷與國土功能分區之關聯。四、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並就民眾權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三) 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府都綜字第 1133005461 號函檢送修正資料到會。

決議：

- 一、本案案名同意申請單位所提，依內政部訂定之作業辦法，將劃設說明書修正為繪製說明書。
- 二、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
- 三、請市府綜整委員意見，並針對國土計畫法為因應氣候變遷意旨，強化上位指導原則，以落實於後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委員發言摘要

郭城孟委員

- 一、全臺灣約有 4 千多種植物，臺北市作為高度發展的都會區卻有很多海邊植物，例如芝山岩有十幾種海邊植物，此種生態跟人文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有關，追溯至冰河期大概是 200 萬年前到 1 萬年前，當時臺北市的溫度是像玉山山頂的溫度，直到 1 萬年前，冰河時期氣候暖化，海水倒灌進入臺北盆地，形成淡、海水交匯，因此臺北有芝山岩、圓山的貝塚文化，直到兩三千年前臺北才成為濕地。現在北極圈、南極圈冰河逐漸融化，海平面一直上升，這種趨勢下，臺北未來九米高的堤防可能都會不夠，因此今天所談的國土保育區、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的議題，相對來講就沒有那麼重要，可能要思考在有水的環境怎麼蓋房子與發展等。
- 二、臺北市可以是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臺灣北部每月平均降水量都大於 100mm，這是全世界少

有的雨林生態氣候。臺北市的環境是像侏羅紀時期，在歐洲時大英博物館、柏林植物園或英國皇家植物園等都說臺灣人怎麼像暴發戶般砍伐侏羅紀時期的樹林。亞馬遜河的大面積開發可以一天砍掉半個臺北市面積的原始森林，且其土地開發後無法再長樹。臺灣最會長樹的地方在北部，臺北市很多地方都會自然長樹，根本不需要植樹，是世界之最，而且樹本身會吸收二氧化碳，當今政府在推動節能減碳與自然碳匯，故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臺北市是全世界首都城市裡最有資格做生態城市或療癒城市的，建議不要單純以國土功能分區來看待。

郭瓊瑩委員

- 一、簡報第 12 頁描述臺北市的定位是政經中樞，但從圖面來看，陽明山國家公園是北臺地區的生態核心，許多河川匯流，即流向北海岸(有 14 條)，因此建議再補充其生態價值方面的定位。
- 二、另從關渡平原、社子島、甚至到洲美，本來就是洪泛區，但洪泛區不應只由這些居民來承擔，而是淡水河流域的市民都應共同承擔。臺北市應該要跳脫國土計畫法的思維，因為整個臺北市皆為都市計畫區，不要被國土功能分區、也不要被爭取亞運框住，如果臺灣要辦亞運，應該在中南部，不是在臺北市。有委員提到臺北市的生態基盤，從水域與山域來看，就會發現臺北的特殊性，甚至關渡、社子島為何不變成水上城市、或是有生產價值的農業公園，我們現在談的景觀公園、運動公園依然是都市計畫的思維，是否可用新的思維與論述來規劃。
-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有很多分區，然而在行政界線劃分下，

就將新北市、基隆市的山域給切開，這當中有非常脆弱的生態過渡帶，被劃分後就看不到與鄰地間資源的關係，建議改變思維，提出創新的臺北市國土計畫。

洪啟東委員

- 一、簡報目前提出多為面對氣候變遷與災害的應變(respond)，比較像是消防救災行動方案，但國土計畫層次應著重在調適，如簡報第9頁提及氣候變遷應變策略應修正，亦包含都發局推動的綠色城市之相關性。
- 二、簡報第10~11頁架構強化國際趨勢與全球視野之鍊結，其中提出環境、社會、經濟等議題，但這些議題很難落實到空間層次，民眾也不容易瞭解，建議應清楚說明這些議題落實到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空間計畫，對於氣候變遷調適的方法與策略之關聯性。
- 三、簡報第31頁考量民眾權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個人支持，但建議要擬定準則以適用全市，例如使用面積、歷史災害情況、環境脆弱度與未來的發展潛力等，按照準則並透過績效指標綜合評估，包含正面的人口或稅賦成長等，負面的碳排量、空氣汙染或人口遷移等。

邱裕鈞委員

- 一、個人認為這三次國審會的內容差距不大，個人陳意見主要集中在農發五及國保四，個人在第一次國審會就提到，如果要再加一層國土功能分區的規範，應該要提出更具體的政策，例如市府要針對農發五投入多少資源做農業開發、增加耕作適宜性，至於國保四的需求單位、如何取得，也沒有特別說明，因此建議仍需更清楚的說明，才能說服民眾，另即使劃為城鄉一，最大的規範仍是在

都市計畫層級，而不是國土計畫。

- 二、很多國外朋友認為在臺北生活很棒，但建築太老舊，是否國土計畫層級可以加速都市開發，因臺北市工作機會很多，但房價太高，以致需居住在外縣市，導致臺北市戶籍人口少於活動人口，因此增加平價住宅讓年輕人可以就地工作、就地居住，減少長途通勤所造成的碳排，以符合淨零排放政策。
- 三、淨零路徑有幾個關鍵，例如碳匯，樹木就是自然碳匯，環境部訂定碳權減量方案，農業部也提出許多森林碳匯方法，包括造林、植林等。因此除了既有的森林外，臺北市有沒有適合申請做碳匯的地方，未來的趨勢是課徵碳費，很多企業一定需要碳權，因此可以透過企業的力量投資以增加碳匯。另個人的背景在交通運輸，建議指定幾處作為低碳交通示範區。

石婉瑜委員

- 一、國土計畫法開宗明義就是要因應氣候變遷，簡報有提到很多永續發展議題，然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後仍沒放到劃設準則裡，例如環境敏感區盤點了很多資料，但未說明如何落實到國土功能分區，目前規劃單位希望配合都市計畫劃設，如果這樣，國土計畫無法達到上位的指導目標，似乎也沒有劃設的意義，國土計畫的好處是可以排除既有行政界線，指導區域、大範圍的問題，但現在都是在配合次一層級的都市計畫，前次專家學者有提出許多議題，規劃單位雖有回應，但對於氣候變遷下的環境敏感區，並沒有因為國土計畫而有更安全的規範。
- 二、關渡平原是流域的下游匯集處，過去有很多洪泛紀錄，

又離出海口近，是未來極端氣候下的關鍵區域，另外這裡也是海陸風交匯點，是風廊的重要關鍵區，從過去的氣象資料來看，臺北市早期海風進來之後，因為有廣闊的綠地，風進到臺北市可以達到降溫效果，未來假如社子島、關渡平原朝開發導向，暖化的狀況會更嚴重，因為海風的涼化效應已經大量削弱。另民眾的權益非常重要，不能因為多數人的需求犧牲少數人，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規劃的同時，須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一併提出。

- 三、規劃單位提到綠基盤，但只是將既有的報告或正在執行中的政策放在簡報，很多政策只在建築尺度，並沒有辦法大範圍處理全市性、區域性的氣候問題，特別是在風廊留設的方向，如果沒有較高位階的指導，等土地開發後就來不及了，而既有的公園、綠地位階太低，無法改變整體空間格局，也無法做綠基盤或者生態城市，這是在都市計畫跟土地使用的限制。

周素卿委員

- 一、目前國土計畫的指導性呈現的太侷限，建議應再討論跟修正。會出現這樣的僵局，或許是國土計畫的表述形式是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易導引成它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使民眾誤解市府又再限制他們。臺北市作為一個首善之區，應引導它擺脫傳統土管的枷鎖，這部分也許是表述方式造成民眾誤解。
- 二、市府對於都市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之間有什麼相關性或問題等做了許多說明與分析，事實上也是要求委員做一些調整。舉例而言，現在關渡、洲美地區劃設成國保四是因位於藍帶周邊，扮演保育與復育功能。惟都市計

畫願景中規劃為景觀公園和運動公園，民眾理所當然會覺得是有衝突的，故如果要劃設，應先有上位原則作為劃設依據，並提出未來期望的土地使用功能及發展的可能性。雖然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式不一定是現在土地使用的方式跟價值，但因申請單位沒有呈現，導致本次提會內容與過去計畫看似類同。故要跟民眾說明，重點應在於可以創造更多的價值，包括民眾的權益。

- 三、若未來關渡、洲美地區劃設為國保四，將承擔整個流域的洪泛調節，但民眾會希望開發是因在此地區已投注防洪經費，讓民眾認為可變成都市密集地區。建議應說明清楚國土計畫指導及功能定位，避免民眾誤解。

張瑞麟委員

- 一、簡報第 36 頁，大度路以南地區目前是劃設為國保四的景觀公園，其實有 57 公頃是關渡自然公園，這個公園已經是臺北市政府徵收的土地，建議後續應該單獨提列呈現。
- 二、臺北市規劃願景為何？目前市府貌似是為了放框架，賦予這塊土地一個名字，但不管是城鄉一或農發五，或許都不符合這塊土地設定的意義。市府能不能訂個特別的條例，針對此地區提出規劃後，讓民眾知道規劃內容，並了解自己未來可以參與或配合的部分。若市府今天硬要把它劃設一個國土功能分區，此議題永遠爭執不完，因民眾認為農發五就不能開發。洲美地區本是一大片濕地環境，民眾不論國土功能分區為何，都有在做合適的土地利用。但現在民眾若認為市府將把這塊土地劃設為農發五，就放任土地陸化並告訴市府說這裡沒有要種

田。土地陸化後是無法恢復為濕地環境，民眾如果用這樣的心態與市府對立，這塊土地最後就毀了，也回不去以前的狀況，即使市府未來想規劃農業發展，也無法回復。所以建議市府更明確告訴民眾未來期望的發展及與民眾互利的條件。

三、若臺北市在 200 年防洪計畫中，是要在大度路沿線做堤防，無論是運動公園或景觀公園預定地，勢必將作為洪泛區。洪泛區的土地未來不可能再蓋亞運場館，會產生矛盾。因此，建議市府加強與民眾溝通，更明確的說明未來此地區規劃方向，以及民眾可以如何配合運用該地區土地，以提升民眾對市府的信任。

黃雍熙委員

同樣面臨氣候變遷及少子化，臺灣跟其他國家比較不同是極度缺乏土地但又過度開發，所以在規劃時，需要訂有原則來管理土地的利用。舉例而言，臺北市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原為洲美地區的濕地跟農地，開發時需要墊高 1-2 層樓高的土壤。臺北市已屬過度開發地區，如此顯然失去對大自然保持足夠緩衝的空間的原則。建議本市國土規劃的大原則一定要掌握好。

邊泰明委員

一、今天重點應該是在國土計畫法下，關渡和洲美地區到底要劃設什麼國土功能分區？而哪個較能對未來發展有作用？以下 4 點說明：

(一) 第一是彈性，本次簡報談了很多 SDGs、全球鏈結、城市自我、城市自明性等，皆為國土計畫重點，且國土計畫法第一條即是為因應氣候變遷，在這些理念下，

空間的連結大概分為從城市的競爭力、都市變遷的能力、改善都市的基礎環境三個層面來討論。又規劃的基本功能是強調彈性，也就是對未來的想像發展，但本次簡報中未明確說明，建議補充。

- (二) 第二是在前述前提下的管制效果。簡報第 31 頁，無論是農發五、城鄉一或國保四，將來都是回歸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此仍涉及整個都市的行政管理能力，換言之，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行政管理能力若無法有效對這塊土地有所管制或約束，恐怕仍會形成亂象。但從簡報得知，現在國土計畫及回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兩種途徑是有差別。
- (三) 第三，從行政執行的成本而言，若仍回歸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城鄉一就回歸到都市計畫；農發五和國保四在目前中央所訂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實不明確的，因此最後仍是回歸到都市計畫層面。亦即無論劃設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最終皆回歸都市計畫層面管理。為什麼要去繞這樣的途徑？這些都是行政執行的成本，對這塊土地未來的想像應用可能會增加很多成本。
- (四) 第四，從地主權益保障及未來發展而論。簡報第 24 頁這點不是很確定其正確性，如果劃為農發五、國保四，就是回歸農發一及國保一的管制規則，但國土計畫的農發一跟國保一的管制規則非常嚴格，劃設是有必要條件。中央是這樣規範嗎？農發一和國保一的管制規則是否適用臺北市 600 多公頃範圍，我覺得是有討論

空間。因國土計畫規定的國保一和農發一真的是國土保育，如高山、優良農田等保育。農發五或國保四目前中央土地使用規定尚不明確，因此會回歸都市計畫，但若因此遵循國保一或農發一的規定，將來這塊土地被限制就與前述第一點的彈性有很大的衝突。

二、各位委員希望這塊土地將來無論從生態或國際鏈結角度而言，都會受到一些約束與規範。但就中央目前制定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角度而言，中央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今尚無法明確規範，因牽涉過多權益保障問題，所以最後國土計畫可能會變成三軌。第一軌就是都市計畫；第二軌就是區域計畫中，地目編定甲乙丙丁建築用地等權利保障，因過去區域計畫給予的權利，中央無論是基於政治或權利保障、信賴保護原則等因素是不會去突破；第三即剩下的部分，才依據目前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劃分：4種分區、19種分類，惟其目前制定有局限性及不得已之處。

三、關渡和洲美地區到底是要劃設什麼國土功能分區？因為有太多不確定性，若依臺北市的法令管制力而言，都市計畫也許能夠做有效的管理，但最後仍須回歸行政管理，避免違規使用。無論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建議中央應保留給地方政府制定的彈性能力與空間，各位委員提的各種想像我都尊重，但建議能在有彈性的基礎之下，才能讓市府去執行與實踐。個人初步認為城鄉一對於後續的管制較有彈性，但在今天簡報中並沒有針對這些做比較深入的探討，建議補充說明，降低民眾擔憂與誤解。

蘇瑛敏委員

- 一、如果把國土計畫當作指導原則，它的任務應該是因應氣候變遷的指導原則。但目前被都市計畫重複規範。國土計畫的指導原則應該針對以下4項議題進行檢討，且範圍不應只在臺北市，議題包括都市熱島、海平面上升及暴雨等水患、地震災害及糧食危機。如果這些議題都有相對應的指導原則，臺北市可依此配合都市計畫或土管規定執行，就毋須作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
- 二、在權衡保障民眾權益及保留自然資源之間，雖自然資源之彈性相較其他土地使用大，尤其臺北市人口在少子化與高齡化變遷影響，多數民眾仍是訴求提高發展強度。建議應先針對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產生的課題予以檢討後，再檢討容積率及發展強度，並加強論述因應氣候變遷的指導原則，以減少民眾疑慮。

何芳子委員

- 一、今天討論的重點在關渡及洲美平原，無論在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層級，這兩處土地已存在，臺北市要思考的是，在因應氣候變遷、社會、經濟、環境變動下，這兩處土地應以什麼形態作利用對臺北市最有利，這是最根本的問題，但在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對此並沒有積極的回應，很多陳情意見的議題也在此。
- 二、另外，本案發展課題已列入少子化議題，建議併提出日趨嚴重的高齡化議題，並於部門發展計畫提出因應對策。

王玉芬副召集人

- 一、如前面委員所提，我們可以從一億年前的臺北開始談，

但現在臺北市已是實施都市計畫管制的地區，而國土計畫最初是為了指導與管制非都市土地，所以將已經實施都市計畫管制的地區套用到國土計畫範疇內，就會產生扞格之處，明明是都市計畫地區，卻又要談非常上位的計畫。

- 二、如邊委員所提，國保四應遵循國保一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而農發五應遵循農發一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其實從國土計畫的農業發展地區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農業區管制內容比較，可看出來兩者層級已不同，即使都市計畫維持農業區，也會有很多想像、變動與彈性，但如現在國土計畫將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雖依規定可保障既有使用，但未來我們對農業區的想像不見得是如此，或許會因應未來的發展有不同的調整，但如果現在將其套在農發五的框架下，未來會是很大問題。
- 三、臺北市除了保護區、山林之外，其餘未開發地區都可視為市政儲備用地，因此關渡洲美一帶亦應維持其未來使用的彈性，無論公園用地、農業區或是其他使用分區，未來都有可能調整，因此要保有彈性未來才有調整的空間。
- 四、前面提到關渡平原的風廊、氣溫等，關渡平原是風廊的入口，這部分大家都知道、不用再做分析，也不能因為是風廊入口就不能開發，因未來開發時會有相關的管制跟研究。因此建議既然臺北市皆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除了已經徵收的公園用地未來應不會變動外，其餘地區可以整體劃為城鄉一，以保留彈性。而在城鄉一的架構

下，有關都市降溫、風廊、緩衝區等議題，可於都市計畫層級做適宜的規劃，制定未來開發需考量的因素、開發原則等，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市府對於都市降溫的因應策略。

- 五、都市降溫或淨零排放是著重於整個都市該如何處理，而不是把我們對減碳的期待，只著重於關渡洲美地區該如何處理，這不是公平的做法。

石婉瑜委員(第二次發言)

- 一、風廊的部分因為涉及個人研究，再次補充說明，有關是不是保留風廊，並透過其他建築或都市設計準則就可達到降溫效果？這仍是有疑慮的，因為海風還是會經過很多都市開發區，會有許多人為造成的熱。依目前針對臺北市 2011 年到 2020 年風廊及溫度的調查研究顯示臺北盆地白天海風的溫度有日趨升高情況，已經無法達到調節降溫效果，目前推測是因為風廊路徑上越來越多的開發，導致原有綠地可自然降溫的地方仍有都市熱島效應，導致天母、社子島等地所測到的溫度越來越高。
- 二、過去我們對於周遭的風廊、山坡地等環境沒有這樣的認知，導致許多風廊及山坡地的降溫路徑都已嚴重都市化，目前大概只剩南風、還有些許東風仍有涼風，因東邊有較多的自然保育區，而西半部則因大量都市發展包括桃園臺地、林口臺地、三峽等地，近幾年西風都較高溫，因此討論風廊跟降溫時可能要更保守，並需更多研究佐證，而不是直接進到都市計畫層級，畢竟開發後再來思考這部分已來不及。

李四川召集人

- 一、臺北市全市皆為都市計畫地區，針對國土計畫，依本人
在新北市、高雄市審國土計畫時之經驗，都是針對非都
市土地。國土計畫是指導性質，臺北市仍依據都市計畫
執行。
- 二、市民陳情本案原公開展覽草案將關渡洲美農業區劃為
農發五，而木柵農業區卻劃為城鄉一，如為因應氣候變
遷應是就臺北市進行整體規劃，不應單就關渡洲美地區
進行評估。陳情也有其道理。
- 三、基於全市治理之彈性考量，除部分國土保育地區外，建
議全市朝向城鄉一整體規劃，並請都發局就委員提出國
土計畫訂定上位性指導原則，包括土壤液化、熱島效應、
氣候變遷影響等，如何落實於都市計畫再予檢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有關討論一、前次會議決議回應說明，涉及「因應國土
功能分區劃設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並就民眾權益差異
進行比較分析」部分，本署意見如下：
 - (一)就變更流程(簡報第30頁)，農5於國土功能分區圖
公告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之需求，將按其所欲變更之
土地使用類型而有不同國土計畫處理方式，簡述如
下，詳請參考本署(改制前營建署)112年7月21日
營署綜字第1121173372號函：
 - 1.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於貴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通盤檢討時，將該等擬
變更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1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作業。

2. 屬「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等擬變更之範圍如符合內政部訂定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所訂項目，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請於貴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 1。
3. 屬零星或畸零土地「配合地籍線或都市計畫樁位變更」者，如經貴府審認該等擬變更之範圍係屬界線微調且符合該都市計畫擬定原意，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請於貴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 1。

(二) 就關渡、洲美地區劃設為農 5 之適宜性及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可行性(簡報第 33 頁)，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5 劃設條件，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而非屬國 4 及農 5 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則應劃設為城 1。請貴府按該等地區未來發展定位及需求，據以評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又如經評估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性，仍請貴府補充說明都市發展需求等具體規劃考量，並納入繪製說明書。

二、有關討論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說明，仍請再予補充參採與否之具體意見，以利委員納供審議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本案涉及大臺北防洪部分，係由經濟部彙整前臺北縣政府「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及其效益分析」為「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報奉行政院 99 年核定；後因臺北市政府推動「生態社子島」以及修正五股地區二重疏洪道左岸高保護設施經費來源，再由經濟部彙整第一次修正報告，於 108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爰其中有關社子島、關渡平原相關計畫內容，均由臺北市政府自行研提並送經濟部整合，合先敘明。
- 二、承上，意見回應-9, -24『經濟部水利署「108 年臺北地區…(第 1 次修正)」』，請修正為『經濟部 108 年「臺北地區…(第 1 次修正)」』，及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及其效益分析(第 1 次修正)」』；另意見回應-9，有關委員所提淹水潛勢模擬部分，建議應根據本案相關計畫即參採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及其效益分析」報告內容補充說明為宜，且所引用之「淡水河水系水文水理論證報告」應無相關淹水潛勢模擬，建議原相關回應內容刪除。
- 三、至於關渡防洪高保護設施，依據「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第一次修正報告)第 3-3 頁(同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開發對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影響及其效益分析」報告內容)，其範圍北沿大度路及東沿貴子坑溪，並未包含洲美平原。另該設

施內容因考量關渡地區自然公園之生態需求、都市發展及整體防洪規劃等因素，將俟該地區之開發計畫檢討成熟後，再予辦理，目前維持現狀。

議員發言摘要

黃滄瑩議員

- 一、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攸關整個都市發展利益，需審慎評估及全面思考，希望委員會可以針對關渡平原劃為農發五的適宜性做討論，並納入在地居民的陳情意見，且提醒市府各種討論都要與在地居民充分溝通，了解在地居民心聲，凝聚在地居民對關渡平原這塊土地未來的想像、以找到共識。
- 二、大度路以南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經超過 30 年的時間，仍未辦理徵收，前次會議市府表示有使用需求，要作為申辦 2038 亞運的市政建設基地，但土地如何取得、何時取得，卻從未向地區農民或居民清楚說明。又如未來要作為亞運場館或重大運動場館建設，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國保四的適宜性，以及在地居民的權益，也請一併考量。

陳賢蔚議員

- 一、請考量國土功能分區與都市計畫的層級對市民權利影響的議題並釐清。
- 二、相較新北市，臺北市農業使用的面積非常小，其重要性是否高到需要保留，也請說明。
- 三、關渡平原、洲美平原及大度路南側，皆有民眾質疑劃為農發五或國保四的原因，包括因地制宜的劃設原則是否

- 為選擇性、另國保四的公園用地亦已經數十年未開闢。
- 四、於既有的都市計畫管制上，是否需要再增加國土功能分區的管制，國保四及農發五未來如要因應發展調整，還需先經過國土審議會變更功能分區，但市府已評估最快2050年就可能需要用使用關渡平原的土地來做建設，如此是否會自我限制？
- 五、建議採納民眾陳情意見，讓臺北市維持全部城鄉一的規劃，按既有的都市計畫管制，也避免未來造成公部門同仁的困擾。

張斯綱議員

- 一、本案花了很多時間，但仍與許多關渡地主的期待有落差，市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回應也不一致，公園處表示景觀公園無使用需求，但體育處卻表示體育公園可能有需要留供亞運使用，但不能說以後亞運可能會需要使用，就把土地限制住，畢竟那也是25年後的事，是否能先滿足民眾的期待，許多人已經在這塊土地上生活60年卻沒辦法改建，請內政部與市府再考量。
- 二、建議回歸都市計畫管制，不要再多一層國土功能分區的限制。

鍾佩玲議員

- 一、感謝市府過去的努力，部分地方已經解編，但八仙、關渡及洲美地區這些舊聚落，仍無法符合當地居民的期待，市府需再加強與地方的溝通。
- 二、關渡平原規劃為農業區已經非常久的時間，但市府卻沒推廣農業或對這塊農業區提出想法，假設未來有共識劃為農發五，市府也應該有相關的規劃，例如臺北市的務

農人口數、年齡層、是否仍適合作農業區等。

三、如果為了保全都市的整體規劃，而造成部分民眾權益受損，也希望有相關補償措施，例如容積移轉等。

貳、臨時動議

案名：全面檢討「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並將不適合開發的地區回復為保護區

提案人：黃雍熙委員

決議：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錄案納入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檢討。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時間：113年2月22日(星期四)14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副市長兼召集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召集人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副召集人	王玉芬	台北通簽到
	委員	王鏡偉	(請假)
	委員	石婉瑜	台北通簽到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邱裕鈞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周素卿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洪啟東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城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瓊瑩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容瑛	(請假)
	委員	彭光輝	(請假)
	委員	邊泰明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蘇瑛敏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黃雍熙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瑞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黃一平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胡曉嵐	員工卡簽到
	委員	陳信良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俊安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謝銘鴻	TAIPEION 簽到
	委員	吳盛忠(黃莉琳簡任技正代理)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鄭德發(陳景池副局長代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時間：113年2月22日(星期四)14時

地點：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副市長兼召集人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審議臺北市 專案小組委員	陳育貞	(請假)
	李君如	(請假)
	蔡育新	蔡育新
	廖桂賢	(請假)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都發局	總工程司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科長	江中信	台北通簽到
	股長	呂俊毅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工程員	林仲柏	台北通簽到
產業局	科長	呂丘鴻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股長	王少韡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	副工程司	劉曾芷	台北通簽到
民政局	助理員	簡志遠	台北通簽到
消防局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	股長	李汪穎	台北通簽到
公園處	副處長	曹彥綸	台北通簽到
水利處	副處長	張凱堯	台北通簽到
	股長	林聿強	台北通簽到
體育局	技正	盧律全	台北通簽到
	組員	陳廷軒	台北通簽到
北投區公所	課長	宋英頤	台北通簽到
都委會	執行秘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侑芯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3006340

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府外)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科長 幫工程師	蔡介蒼 周芸 楊家裕、黃得中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彭德欽
農業部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程師	金佑任
新北市政府		(請假)